

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謀求重大商業事件之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，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，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及商業非訟事件於聲請前，應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以下簡稱商業法院）行調解程序。法官得斟酌商業調解委員之學識、經驗、個別商業事件性質或其他情事，選任商業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，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關於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、遴聘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（本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參照）。為利商業法院遴聘適當人員為商業調解委員，爰訂定「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計二十九條。茲分述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規範之事項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商業調解事件之範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商業調解委員辦理之事務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商業調解委員由商業法院遴聘之，並應符合一定性別比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商業法院向適當之機關、團體徵求推薦商業調解委員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商業調解委員之積極、消極資格及解任事由。（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四條）
- 八、商業調解委員有接受專業研習、訓練、參加講習會或座談會、提供最新聯絡方式之義務。（草案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）
- 九、商業法院應將聘任之商業調解委員彙整為名冊，並應製發聘書及服務證。（草案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）
- 十、商業調解委員之任期、續聘原則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一、商業調解委員應遵守商業調解委員倫理規範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
十二、商業調解委員處理相關事務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標準。(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)

十三、商業調解委員之考核及表揚。(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)

十四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二十九條)